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1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塏蘋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六八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六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7

08

09